

臺北縣立金山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5.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縣金山鄉金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執行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使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有所遵循，與保障並尊重教師，其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專業自主決定及行為，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及學校章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依法聘用之兼任、代課與代理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員。
- 二、教育活動：由教師安排之教學及其他相關學習課程或活動。
- 三、家長會：指家長會長及家長代表相關人員。
- 四、家長：指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及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 五、管教措施：指為達成教育目的，而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並使教育活動順利進行之措施。

第三條 為導正學生行為，學校及教師應依法共同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與家長發生爭議之調處、行政救濟與司法訴訟，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積極協助及處理。

第四條 教師進行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作為，得協調家長配合，必要時，得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之。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與管教，應依學生身心障礙之情形，另為妥適之處理。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四、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適用。

五、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六、配合學生心智發展及個別差異。

七、必要時，得要求家長到校共同處理，並遵守正當的法令、章則、程序執行之。

學生身心有特殊狀況時，學校應主動向學生及家長進行了解。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措施

第七條 教師應依相關法令、章程，並循專業原則，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如需專業協助，得請學校給予協助。

第八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洩漏。

第九條 對於表現優良之學生，得移請學校或家長會為獎品、獎狀、獎金、獎章或其他獎勵。

第十條 學生發生影響其身心發展之行為、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等行為，學校及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學生之行為嚴重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通知家長到校，並會同家長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委員會）協調處理。

學校及教師對學生之輔導與管教，可參考「教師輔導與管教措施參考表」（附件），以採取合宜適當之管教方法。

學生於校外發生不良行為時，由學務處聯繫家長到場協助處理之。其行為已達違反學校校規等相關規定，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一條 教師管教學生時，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且該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時，需有家長陪同參與。
- 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一）學校教育人員應從旁指導。
 - （二）留置前，應經家長同意，家長應負接送學生之責任。
- 四、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勞動服務。
- 六、道歉或寫行為自述表（知會監護人且內容不公開）。
- 七、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八、考量學生身心狀況，以站立方式反省，且以當節課為限。
- 九、取消下課時間，但排除上廁所時間。

十、責令賠償所損壞之物品。

十一、其他適當措施及特別處置。

採取前述措施前，應視學生的狀況而作調整。

第十二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學校或教師，得予以暫時保管，於適當時機返還學生，必要時，得通知家長領回。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應立即處置並向學校反應，由學校通知家長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

第十三條 學校為辦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委員會設置、召集及議決悉依臺北縣各級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第三章 救濟

第十四條 學校應依學校規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二、依第六條輔導與管教，家長所需之配合事項，但家長認為礙難辦理者。

學生之申訴應由學生或家長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依臺北縣各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